附件2

#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巴中市恩阳区城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禁止销售燃放区域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燃放管理，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恩阳实际，起草本《通告》。

二、主要内容

**《通告》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禁止销售、燃放区域。**主要对烟花爆竹、孔明灯禁止销售、燃放区域进行明确。

**第二部分为法律责任。**对在禁止销售、燃放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行为的，依据《巴中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专题研究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何奎，副区长向荣组织召开会议对《通告》进行专题研究，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及气象专家意见，原则同意《通告》。